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09-004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证监局巡检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海南证监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强化持续监管,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的通知》(上市部函【2008】118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有关媒体报道,于2008年9月开始对我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在检查结束后下达了《关于要求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琼证监发【2008】272号文,以下简称“《整改通知》”)。

收到《整改通知》后,公司立即成立了由董事长、总经理任正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整改领导小组,一方面组织在琼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领会《整改通知》精神,深入查找现场检查发现问题产生的根源;一方面结合《整改通知》提出的问题,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自查,确保整改全面彻底,不留死角。在海南证监局的指导下,公司按照措施到位、责任到人、时限到点的原则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针对《整改通知》提出问题的整改

《整改通知》提出的信息披露不完整问题:(1)未完整披露公司的控制企业,包括四川椰岛绿洲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椰岛绿洲”)、江西椰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椰霖”)、重庆渝海椰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海”)、安徽康达椰岛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康达”)、上海兆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兆佳”)、上海丰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丰德”);(2)未完整披露公司重要的关联关系,包括海南齐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齐心”)、上海普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普跃”)、海口锦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锦欣”)。

针对上述问题的整改措施:

1.补充披露“信息披露不完整”问题涉及的公司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详见附表)。

2.将四川椰岛绿洲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并做相应其他会计处理。

3.要求上海椰岛企业与上海兆佳原股东方上海普跃协商,撤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变更上海兆佳的工商登记。此项工作由公司指定一名熟悉历史情况的董事专门负责,计划在2009年4月25日之前完成。

4.经与上海丰德协商,对方同意:(1)由上海丰德向本公司出具说明函,证明其划付本公司的3000万元款项为代股东周兰英和黄集香支付其向本公司的借款;(2)按当时的利率水平向公司支付借款利息。此项工作由公司指定一名熟悉历史情况的董事专门负责,计划在2009年4月25日之前完成。

5.由公司财务部、审计部负责对公司与上海普跃、上海兆佳、海口锦欣、上海丰德发生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自查,自查结果经年审会计师核查后予以披露并报海南证监局备案。此项工作由财务总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牵头负责,计划在2009年4月25日之前完成。

在查清事实并征求年审会计师意见后,对上海普跃、上海兆佳、海口锦欣、上海丰德做出相应会计处理。

6.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此项工作由董事长牵头负责,计划在2009年4月25日之前完成。

《整改通知》提出的应收款项管理问题:公司2007年以“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消失或注销”为由,对43,613,365.24元应收款项按100%计提坏账准备。其中,江西椰霖9,041,659.88元,占20.73%;重庆渝海16,994,433.13元,占38.97%;安徽康达6,199,811.84元,占14.22%。因公司未披露相关控制企业和关联企业的信息,一方面导致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与事实不符,另一方面导致公司资产账面在外,造成资产流失。

上述问题的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江西椰霖、重庆渝海、安徽康达成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为这3家企业的控股股东,但公司与这3家企业之间关系的实际情况是:(1)公司对这3家企业的出资为名义出资,不享有任何权益;(2)公司与这3家企业签订有承包经营协议,对其不具有任何控制权。

与江西椰霖类似的企业还有多家,公司之前选择“名义出资+承包经营”销售模式主要原因是:(1)在品牌创立初期,经销商为方便招商希望用“椰岛”冠名,而在使用“椰岛”字样注册时,工商管理部门一般都会要求公司必须出资;(2)保健酒市场竞争激烈,经营环境复杂,各种非正常的销售手段客观上造成公司难以将“名义出资+承包经营”的经销商(以下简称“名义出资经销商”)纳入统一的会计核算体系;(3)公司产品销售面向的是全国市场,受人力成本和自身管理水平限制,无法对名义出资经销商实施直接的管理和控制。

为理顺与经销商在工商登记、经营管理、财务核算方面的关系,公司已从2005年开始清理名义出资经销商:对于管理规范、所负责销区销售增长潜力大的名义出资经销商,公司一方面收购其他股东股权,扩大持股比例,一方面派驻管理人员,对其实施直接控制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对于财务状况差、管理不规范的名义出资经销商,在收回名义出资后彻底解除股权关系。截至2006年末,公司已全部收回名义出资并解除了与所有名义出资经销商的股权关系。

上述问题整改措施:

1.根据江西椰霖、重庆渝海、安徽康达与公司签订的承包经营协议,鉴于这3家企业属于“名义出资+承包经营”性质,且公司提供的注册资金已收回,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这3家企业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由公司销售管理和法务部门组织专人对名义出资经销商的工商登记进行清理,对公司挂名但未实际出资的经销商办理变更工商登记,报实核销公司名义股东身份。此项整改工作计划在2009年4月底之前完成。

3.加大对逾期应收账款的清理催收力度。成立由法务部、审计部、销售管理部门负责人和常年法律顾问参加的清欠小组,专门负责洗类逾期应收账款的清收。清欠工作由董事长主抓并与清收责任人签订责任状,计划在2009年4月30日之前完成对帐、确认债权、发律师函追索等催收工作。公司将每月向海南证监局书面报告逾期应收账款的清收情况。

对于清欠中发现的舞弊和失职行为,公司将给予直接责任人警告、罚款、降薪、免职、开除等处分,构成犯罪的,提交司法机关处理。

4.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财务部、审计部负责对2007年应收账款进行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和坏账程序进行自查,并将自查结果报海南证监局备案。此项工作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财务总监负责,计划在2009年4月30日之前完成。

《整改通知》提出的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问题:2007年,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或注资的方式清理了15家控股子公司。在对海南洋浦椰岛富美实业有限公司等其中6家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抽检中发现,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且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有失公允。股权转让定价有失公允主要表现为公司在转让子公司股权时,均采取转让基准日的净资产扣除公司所欠标的公司款项的作价方式,但标的公司欠公司的款项在股权转让时却未做冲减。此外,因未披露交易对手的控制企业和关联企业信息,客观上导致公司资产流失风险。

上述问题的整改措施:

1.为加速推进战略收缩计划,精简组织机构,公司在2007年清理了多家控股子公司。这些子公司的股权主要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为进一步核实股权转让定价依据的公允性、转让程序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资产流失问题,公司计划聘请监管部门认可的审计机构对《整改通知》涉及的海南洋浦椰岛富美实业有限公司等6家子公司的股权转让进行专项审计或评估。

2.针对海南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股权转让合规性问题组织相关部门自查,在2008年年报中公告自查结果。收回因不合规转让股权导致游离于公司之外的资产,此项工作计划在2009年9月底之前完成。

3.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加强对对外投资处置环节的控制,对投资收回、转让、核销等的决策和授权批准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此项工作由董事长牵头负责,计划在2009年4月底之前完成。

二、针对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截至本报告提交日,公司根据工商登记等相关资料调查发现:(1)潮州椰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州椰岛”)、广州海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海椰”)、柳州海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海椰”)、武汉椰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椰岛”)、贵阳椰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椰岛”)、湛江南方椰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南方椰岛”)6家公司虽为名义出资经销商,即成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公司为控股股东,但根据其与公司签订的承包经营协议,公司既不享有权益,也不具有控制权。对与这6家公司的关系,公司未公开披露;(2)北京京椰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京椰岛”)与公司有业务往来,该公司股东邹孝英(持股50%)与公司时任及现任董事谢德全为配偶关系,公司未公开披露与该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问题的整改措施:

1、补充披露自查中涉及“信息披露不完整”问题的7家公司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详见附表)。

2、组织应收账款清欠小组清理催收以上7家公司的逾期应收账款,对催收无效的通过法律程序解决。公司将每月向监管部门书面报告应收账款的清收进展情况。

3.由公司销售管理和法务部门组织专人对6家名义出资经销商的工商登记进行清理,对公司挂名但未实际出资的经销商办理变更工商登记,报实核销公司名义股东身份。此项整改工作计划在2009年4月底之前完成。

4.由公司财务部、审计部负责对公司与北京京椰岛发生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自查,自查结果经年审会计师核查后予以披露并报海南证监局备案,计划在2009年4月底之前完成。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表1-1:四川椰岛绿洲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5月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状况:停业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海南椰岛	100万元	货币	100

表1-2-1:江西椰霖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10月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状况:2006年5月注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海南椰岛	450	资产+货币	90
楼根荃	50	货币	10

备注1:2004年10月6日,公司与江西椰霖负责人楼根荃签订协议,规定:海南椰岛出资为代垫,于江西椰霖成立10日内退回;海南椰岛不享有江西椰霖权益。

表1-2-2:重庆渝海椰岛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11月	注册资本:50万元	经营状况:2008年5月注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海南椰岛	40	货币	80
钟朝永	10	货币	20

工商变更: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上海兆佳	40	货币	80
海口锦欣	10	货币	20

备注1:2001年12月6日,公司与重庆渝海椰岛负责人钟朝永签订协议,规定:海南椰岛出资为代垫,于重庆渝海椰岛成立10日内退回;海南椰岛不享有重庆渝海椰岛权益。

备注2:2005年6月,原股东分别将所持股份转让给海口锦欣和上海兆佳。

表1-2-3:安徽康达椰岛营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5月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状况:2007年8月注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海南椰岛	80	货币	80
朱和平	20	货币	20

工商变更: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上海兆佳	80	货币	80
海口锦欣	20	货币	20

备注1:2004年5月18日,公司与安徽康达负责人朱和平签订协议,规定:海南椰岛出资为代垫,于安徽康达成立10日内退回;海南椰岛不享有安徽康达权益。

备注2:2006年5月,原股东分别将所持股份转让给上海兆佳和海口锦欣。

表1-2-4:潮州椰岛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8月	注册资本:50万元	经营状况:2006年12月注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海南椰岛	40万元	货币	80
陈静	10万元	货币	20

工商变更: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上海兆佳	40万元	货币	80
海口锦欣	10万元	货币	20

备注1:2002年7月30日,公司与潮州椰岛负责人陈静签订协议,规定:海南椰岛出资为代垫,于潮州椰岛成立10日内退回;海南椰岛不享有潮州椰岛权益。

备注2:2005年6月,原股东分别将所持股份转让给上海兆佳和海口锦欣。

表1-2-5:广州海椰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3月	注册资本:50万元	经营状况:2007年7月注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海南椰岛	40万元	货币	80
陈静	10万元	货币	20

工商变更: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上海兆佳	40万元	货币	80
海口锦欣	10万元	货币	20

备注1:2003年3月10日,公司与广州海椰负责人陈静签订协议,规定:海南椰岛出资为代垫,于广州海椰成立10日内退回;海南椰岛不享有广州海椰权益。

备注2:2005年6月,原股东分别将所持股份转让给上海兆佳和海口锦欣。

表1-2-6:柳州海椰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5月	注册资本:50万元	经营状况:2008年1月注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海南椰岛	10万元	货币	20
海口黄酒酿造有限公司	30万元	货币	60
杜延勇	10万元	货币	20

工商变更: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上海兆佳	40万元	货币	80
海口锦欣	10万元	货币	20

备注1:2004年4月20日,公司与柳州海椰负责人杜延勇签订协议,规定:海南椰岛出资为代垫,于柳州海椰成立10日内退回;海南椰岛不享有柳州海椰权益。

备注2:2005年6月,原股东分别将所持股份转让给上海兆佳和海口锦欣。

表1-2-7:武汉椰岛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7月	注册资本:50万元	经营状况:2007年9月注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海南椰岛	40万元	货币	80
贺声克	10万元	货币	20

备注1:2002年7月10日,公司与武汉椰岛负责人贺声克签订协议,规定:海南椰岛出资为代垫,于武汉椰岛成立10日内退回;海南椰岛不享有武汉椰岛权益。

表1-2-8:贵阳椰岛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9月	注册资本:50万元	经营状况:存续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海南椰岛	40万元	货币	80
李树贵	10万元	货币	20

工商变更: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上海兆佳	10万元	货币	20
海口锦欣	40万元	货币	80

备注1:2002年9月20日,公司与贵阳椰岛负责人李树贵签订协议,规定:海南椰岛出资为代垫,于贵阳椰岛成立10日内退回;海南椰岛不享有贵阳椰岛权益。

备注2:2005年6月,原股东分别将所持股份转让给上海兆佳和海口锦欣。

表1-2-9:湛江南方椰岛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6月	注册资本:50万元	经营状况:2007年6月注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海南椰岛	40	货币	80
赵恺	10	货币	20

工商变更: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上海兆佳	40万元	货币	80
海口锦欣	10万元	货币	20

备注1:2004年8月10日,公司与湛江南方椰岛负责人赵恺签订协议,规定:海南椰岛出资为代垫,于湛江南方椰岛成立10日内退回;海南椰岛不享有湛江南方椰岛权益。

备注2:2005年6月,原股东分别将所持股份转让给上海兆佳和海口锦欣。

表1-3-1:上海兆佳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9月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状况:存续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上海首之贸易有限公司	150	货币	30
上海普跃	300	货币	60
海南洋浦奥博实业有限公司	50	货币	10

工商变更: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上海首之贸易有限公司	150	货币	30
上海椰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未出资		
海南椰岛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50	货币	10

备注1:海南洋浦奥博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海南椰岛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备注2:2006年6月,上海普跃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椰岛企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300万元股权。这次股权转让虽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但因该笔税资及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获公司批准,上海椰岛企业没有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支付股权转让款。

表1-3-2:上海丰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2月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状况:停业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周兰英	1500	货币	50
黄集香	1500	货币	50

工商变更: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周兰英	1500	货币	50
黄集香	1255	货币	41.83
上海椰岛贸易有限公司	245	货币	8.17

备注1:为开发上海市场,应销售方面合作伙伴的要求,公司代周兰英、黄集香垫付了投资设立上海丰德的3000万注册资金。该笔资金于2001年2月12日划入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账户,2月13日划入上海丰德账户。

备注2:周兰英、黄集香于2001年2月14日通过上海丰德账户全额所还了公司代垫的3000万元注册资金。

备注3:2003年6月,上海丰德虚报245万元注册资本,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罚。同年1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椰岛贸易有限公司出资245万元参股上海丰德(持股比例8.17%),12月完成验资和工商变更手续。

表2-1:海南齐心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状况: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张春昌	110	货币	11
梁耀	90	货币	9
刘建国	90	货币	9
其他自然人	710	货币	71

备注1:2001年6月,公司向第一大股东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报国有股减持方案,并在履行完相关审批手续后,成立了由公司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及普通员工共同出资的海南齐心,准备由海南齐心按照获批的国有股减持方案受让公司2000万国有法人股。

备注2:2004年4月,海南齐心迁至上海并更名为上海普跃实业有限公司。

备注3:张春昌为公司现任、时任董事长;梁耀为公司现任董事、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刘建国为公司时任董事、总经理。

表2-2:上海普跃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12月	注册资本:1153.3万元	经营状况:2006年12月注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张春昌	110	货币	9.54
梁耀	90	货币	7.8
刘建国	90	货币	7.8
其他自然人	863.3	货币	74.85

备注1:2004年4月,海南齐心迁至上海并更名为上海普跃实业有限公司。

备注2:2005年7月,股东刘文武、蒋献瑜、陈阿军共同出资,增加注册资本153.3万元。

备注3:张春昌为公司现任、时任董事长;梁耀为公司现任董事、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刘建国为公司时任董事、总经理。

表2-3:海口锦欣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9月	注册资本:50万元	经营状况:停业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海南齐心	30	货币	60
胡国群	10	货币	20
唐路香	5	货币	10
夏晓玲	5	货币	10

工商变更: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上海普跃	30	货币	60
胡国群	10	货币	20
唐路香	5	货币	10
夏晓玲	5	货币	10

备注1:2004年4月,海南齐心迁至上海并更名为上海普跃实业有限公司。

表2-4:北京京椰岛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11月	注册资本:50万元	经营状况:存续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邹孝英	25万元	货币	50
马迪	25万元	货币	50

备注1:邹孝英与公司现任董事谢德全为配偶关系。

证券简称:　洛阳玻璃　证券代码:600876　编号:临2009-011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时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本公司一楼接待室召开了二零零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下称“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股份数为10,864,000股,因关联股东没有表决权,没有弃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天宝先生主持。

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普通决议案:

一、批准及确认本公司与洛玻集团、正龙物业及本城悦电四方共同签署的合同(详情刊登在2009年1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其条款及条件以及合同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及执行。

同意:10,662,000股;反对:202,000股;同意的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作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反对的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作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　批准、追认及确认授权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签署、执行、完成、交付或授权其它人士签署、执行、完成、交付所有有关文件及契据,并授权董事作出彼等酌情认为实行及实施合同所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该等行为、事件及事宜或授权其它人士作出该等行为、事件及事宜,以及按彼等可能酌情认为适合并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况下豁免遵守合同任何条款或就合同任何条款作出及同意其非重大的修改,及上述董事行为。、

同意:10,662,000股;反对:202,000股;同意的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作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反对的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作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于临时股东大会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500,018,242股。鉴于洛玻集团于根据财务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完成的关连交易中持有权益,洛玻集团及其联系人持有179,018,242股股份,故于上述(一)及(二)两项议案中无投票权。

股东大会由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委托河南九都律师事务所劫菲律师担任点票监察员,进行书面投票点票工作。

本次股东大会由河南九都律师事务所孙喆律师、李晓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ST洛玻　股票代码:600876　编号:临2009-012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零零八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告

兹通告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下称股东大会)将于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时整在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一楼接待室举行,以审议及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

一、普通决议案通过的事项

1.审议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财务报告;

4.审议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本公司2008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404万元,加上年初亏损人民币85,035万元,累计亏损为人民币79,631万元,故本公司200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本公司2008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78万元,加上年初亏损人民币126,275万元,累计亏损为人民币124,997万元。故本公司200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审议锐鸿大信会计师事所务有限公司和大信梁学濂(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2009年度国内和境外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6.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为期三年,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起。

(1)选举高天宝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选举谢军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3)选举曹明春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4)选举宋飞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5)选举宋建明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6)选举申安秦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7)选举位文春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8)选举郭爱民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9)选举张战营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0)选举葛铁铭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1)选举黄平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7.选举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为期三年,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起。

(1)选举任振铎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姚文君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选举何宝峰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4)选举郭浩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8.审议关于董事酬金的议案;

薪酬方案为:

(一).基本年薪

董事长	32万元(税前)
执行董事	16万元/每人(税前)
非执行董事津贴	4万元/每人(税前)
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	4万元/每人(税前)

(二).绩效年薪

1.完成年度经营目标的,按基本年薪的1.5倍兑现。

2.超经营目标提成奖用于奖励董事会成员

(1)超经营目标10%以内奖超出部分的10%

(2)超经营目标10%—20%以内奖超出部分的5%

(3)超经营目标20%以上奖超出部分的3%

(三).突出贡献奖

由董事长提出,董事会决定。

9.审议关于监事酬金的议案;

薪酬方案为每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每年酬金2万元(税前),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举的监事每年1万元(税前)

二、特别决议案通过的事项

1.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57号)令《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要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如下:

公司章程原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现金;

(二)股票。

现修改为: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给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承董事会命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天宝
中国,洛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注释:

1.凡持有本公司A股,并于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下午三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凭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及(如适用)委托书及委托代表的身份证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时到十二时,下午二时到五时半前往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参加股东大会登记手续,外地股东也可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以前将上述文件的复印件传真至本公司的注册地址。

2.凡持有本公司H股并于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下午四时收市时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本公司将于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八日至五月十八日(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手续,以决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之H股股东名单。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之股东,如欲出席此股东大会,须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时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901-5楼。

3.凡有权出席此次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数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不论该人士是否股东),代其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如一名股东委任超过一名股东代理人,其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决权。股东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4.股东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委托股东代理人(即使用随附的股东代理人委托书)。股东代理人委托书须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的授权人签署。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的授权人签署,则委托人授权其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须要经过公证。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其它有效的授权文件股东代理人委托书,须在临时股东大会或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交回本公司于香港的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46楼,方为有效。

5.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以前将拟出席大会的回条填妥及答署后送达本公司。回条可以专人递送、来函或传真等方式送达。

6.股东或其代理人须于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时出示彼等的身份证明文件。如委任股东代理人出席,则股东代理人须同时出示其股东代理人委托书。

7.临时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不超过一天,往返及住宿费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8.本公司注册地址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

邮编:471009

电话:86-379-63908588

传真:86-379-63251984

9.本公司股东填妥及交回股东代理人委托书后,仍可亲身出席股东大会及其它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附件一、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简历:

执行董事

高天宝先生,现年50岁,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任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高先生近年来先后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洛玻集团公司财务总监及本公司总经理等职。在玻璃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营业务和管理经验。高先生现为河南省管理会计学会理事、河南省冶金建材财会学会副会长、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平板玻璃专业委员会经济技术专家。

谢军先生,42岁,博士,高级工程师,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谢先生2003年6月至2005年12月,出任本公司竞委书记、副总经理,自2006年5月起出任洛玻集团公司竞委常委,2007年7月起,谢先生再次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谢先生精长浮法玻璃工艺技术研究、生产组织、企业管理及市场营销。

曹明春先生,现年46岁,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曹先生1994年以来曾先后任本公司下属郦州八达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物资供应部经理、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位。曹先生在处理本集团财务管理、境内外上市公司事务、物资供应业务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宋飞女士,现年46岁,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注册咨询师,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宋女士1982年加入洛玻集团公司,历任洛玻集团公司审计部副部长、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加工公司财务总监、洛玻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总监等职,在企业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宋女士目前兼任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建材专业委员会理事、河南省会计学会理事、河南省冶金建材财会学会副秘书长、河南省总会计师协会会员和洛阳市会计学会理事等职。

宋建明先生,现年51岁,本科,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宋先生于1989年加入洛阳玻璃,先后担任本公司进出口公司副经理、经理、销售公司经理等职。宋先生在国际贸易及市场营销方面颇具经验。

非执行董事

申安秦先生,现年59岁,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申先生自1998年8月起担任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的副总裁,并于2003年9月起出任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的总会计师。申先生在企业财务管理方面颇具经验。

位文春先生,现年54岁,注册会计师,现任北新集团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位先生1993以来先后任北京新型建筑材料总厂任财务处副处长、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董事、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等职;1998年9月至2004年10月曾先后兼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董事长等职,2005年5月至今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位先生在财务管理方面颇具经验。

独立非执行董事

郭爱民先生,现年53岁,博士,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河南财经学院副院长,管理学教授。郭先生自1988年至今,一直在河南财经学院工作,先后担任教研室主任、系主任、副院长等职。分管学院的科研工作、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学科建设工作和研究生教育工作。郭先生在组织管理、战略管理、管理系统工程等领域颇有研究,郭先生还兼任河南省经济学会常务理事、河南省企业发展协会理事长等职。

张战营先生,现年51岁,博士,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先生先后担任洛阳理工学院玻璃教研室主任、科研处处长、材料工程系主任、洛阳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等职;2007年8月至今任河南理工大学副校长。张先生在无机非金属材料(玻璃)制备、结构与性能等领域颇有研究。

葛铁铭先生,现年63岁,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瓶胆集团有限公司外贸董事、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外贸董事。葛先生曾任沈阳玻璃厂厂长、沈阳建材局局长、沈阳星光建材集团总经理等职,1996年8月至2002年11月出任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总经理;2000年11月至2005年10月出任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葛先生在企业战略管理方面颇具经验。

黄平先生,现年40岁,证券特许注册会计师,现任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黄先生1989年毕业于洛阳理工学院财务会计专业,曾在洛阳宇通汽车有限公司任财务处长,1997年调入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黄先生具有8年企业财务管理经验及12年注册会计师审计经验,曾担任数十次重大审计项目